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保險小字第818號

上訴人 張晉瑄

被上訴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正民國114年12月1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之簽章，並具狀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其以指印代簽名者，應由他人代書姓名，記明其事由並簽名。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，於小額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未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民事聲明上訴狀內簽名或蓋章，其程式已有未合；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表明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予以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1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宇傑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05 書記官 黃怡瑄